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61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林尚瑜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證據取捨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原裁定未權衡未成年子女之意願，亦未說明不採納理由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於抗告程序中詢問未成年子女後，依其等最佳利益，酌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與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原法院已審酌未成年子女意願及最佳利益，無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